附件三：大同大學志生紀念館場地租借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者 資 料 | 申請單位 |  | 填表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（　　） | 傳真 | （　　） |
| 電子信箱 |  | 手機 |  |
|  |
| 活 動 辦 理 說 明 | 活動名稱 |  | 參與人數 |  |
| 活動類型 | （ 　）講座活動 | （ 　）展覽活動 | （ 　）攝影活動 | 其他： |
| 使用日期 | 單日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週　　）　　時至　　時 |
| 二日以上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週　　）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（週　　）　　時至　　時 |
| 使用場地 | （ 　）一樓大廳 | （ 　）一樓和室 | （ 　）二樓雙間 | （ 　）後院草地 |
| （ 　）一樓後半／使用單元包括： |
| 借用器材 |  |
| 售票性質 | （ 　）免費活動，無須報名；（ 　）免費活動，但有限定人數（需事前報名）（ 　）私人活動，不對方開放；（ 　）售票活動，票價說明： |
| 場地費用 |  | 申請單位請可先自行估算租借費用總額 |
|  |
| 繳 費 說 明 | 付款方式 | （ 　）活動當日付現 | （ 　）金融機構匯款 |
| 場地租借費如需開立收據，再請提供下列資訊： |
| 繳款證明 | （ 　）需開立學校收據 |
| 單位全銜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收據寄送地址 | （郵遞區號五碼） |
|  |
| 管 理 單 位 | 場地費用 | 實際使用之場地租借費，本館於繳費前將與申請單位確認 |
| 使用許可 | （ 　）同意使用；（ 　）不同意使用，說明： |
| 承辦人員簽名 |  | 主管簽名 |  | 出納組繳費確認 |  | 已收款（　 　）元 |

匯款：戶名－財團法人大同大學，帳號－107160001591，華南商業銀行圓山分行（代碼008 1072）

聯絡窗口：大同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　彭駿煌　助理

Tel: 02-2182-2928\*6835　Fax: 02-2585-3848　E-mail: jhpeng@gm.ttu.edu.tw　Mobile: 0909-120-161

Add: 台北市10452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0號（大同大學志生紀念館）